

债券代码：148102
债券代码：148141
债券代码：148174
债券代码：133991
债券代码：133992
债券代码：134376
债券代码：134377

债券简称：22 大悦 01
债券简称：22 大悦 02
债券简称：23 大悦 01
债券简称：25 大悦 01
债券简称：25 大悦 02
债券简称：25 大悦 03
债券简称：25 大悦 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清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人和债务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49,030万元

借款用途：项目工程建设

借款利率：4.35%

应偿付本息金额：13,746.0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借款的担保措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

二、债务清偿进展

2020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灿”）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业银行向武汉裕灿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本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分别与农业银行签订《保

证合同》，各自按50%的持股比例为武汉裕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2月，农业银行起诉武汉裕灿及本公司，诉请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15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人民币1,366,820.76元，并诉请大悦城控股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2025年2月，农业银行申请追加华夏幸福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农业银行诉求武汉裕灿立即偿还本金49,0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人民币9,361,042.93元，并诉请各担保人按持股比例履行相应担保义务。截至2025年5月，武汉裕灿偿还部分借款，本公司已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农业银行向法院提出撤回对本公司起诉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回的裁定，案件继续审理其余被告。2025年8月20日，武汉裕灿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武汉裕灿偿还农业银行欠款本金131,779,404.1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关于上述武汉裕灿与农业银行的借款，本公司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农业银行已于2025年5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武汉裕灿与农业银行的借款已到期，剩余未偿还本息金额13,746.0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应由武汉裕灿偿还，合作方华夏幸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本公司已对上述债务履行相应担保义务，且银行已向公司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剩余未偿还部分应由武汉裕灿偿还，合作方华夏幸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统筹协调各方解决清偿事宜。武汉裕灿系本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口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的经营异常行为，本次债务清偿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债务清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债务清偿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8 月 27 日